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胡振揚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505
電子信箱：z9208096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總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總字第1090400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因應武漢肺炎防疫物資之發放，係為居家檢疫的同學及工作人員，或為舉辦校級會議的防疫工作所需。其他如屬系所防疫需要，應由各系所自行籌措，請勿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

總務處



1090400506 109/2/25

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4 月 6 日

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使用原則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，考量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（包含護理人員、警衛、司機、宿舍管理人員、量體溫人員等）於學校執行防疫公務時，須經常面對全校教職員生，屬風險較高者，有配戴口罩之需求，爰前由本部統一向指揮中心申購口罩。
- 二、 教育部配發各校之防疫備用口罩，係提供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，學校臨時性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，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。
- 三、 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，成人每 14 天可購買 9 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務必撙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- 四、 另並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（刪除）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。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
聯絡人：蔡育庭
電 話：02-7736-6228

受文者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
校院及空大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5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託書、領取清冊、檢核表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部提供109年4月份第2批大學校院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及招生考試備用口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學校院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：

(一)4月第1批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本部業於109年3月2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43614號函知各校領取。

本次防疫物資係4月份第2批口罩，依各校教職員及醫護實習生數量之比例分配，請學校依下列原則使用：

1、本批物資僅限學校因公務、教學及防疫專用，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：

(1)實習場所未提供口罩之醫護實習生。

(2)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司機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校工、保全人員等。

(3)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。

(4)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，包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。

(5)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及諮商工作之專業輔導人員。

二、招生考試備用口罩：

(一)招生考試備用口罩係為協助學校辦理大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「備用」防疫物資。係以本部獲配之總數，依學校負責招生考試之第一線工作人員(含監考人員)及考生人數之比例核算。

教育部

- (二)學校使用應優先提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之第一線工作人員(含監考人員)及考生備用；如仍有剩餘，納入全校備用口罩使用。
- 三、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，須另行製作物資使用清冊(需含領用人姓名、領用日期、提供理由、提供片數等)，並留存備查(清冊格式及盤點檢核表如附件)。
- 四、各校獲發4月第2批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及招生考試備用口罩數量，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各校，並請各校以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領取人，至各區校安中心領取；指定領取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得簽署委託書(如附件)由校內其他人員代為領取。
- 五、本部後續將於4月底調查各校該月物資使用情形，統計表格將另於各校副指揮官群組通知，請各校於5月8日前回傳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高教司蔡育庭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228，電子信箱：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輔仁大學(北一區資源中心)、淡江大學(北二區資源中心)、中原大學(北三區資源中心)、東海大學(中一區資源中心)、逢甲大學(中二區資源中心)、東方設計大學(南一區資源中心)、南臺科技大學(南二區資源中心)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東一區資源中心)、臺灣觀光學院(東二區資源中心)、臺東專科學校(東三區資源中心)、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